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0  
中期報告

# 目錄

## 中期回顧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2
•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2
• 財務狀況	6
• 資金及融資	7
• 融資及財政政策	8
• 資本承擔	9
• 或有負債	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9
• 展望	9
補充資料	11

##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計算表	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39

## 公司資料

40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6.585億元(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399億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93.7%。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集團確認來自2010年1月出售位於觀塘一幅工業用地50%權益的非經常性資本收益港幣4.891億元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港幣1.63元(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0.84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0元(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股港幣0.30元)，合共港幣1.211億元(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211億元)。中期股息將於2010年10月18日派發予於2010年10月8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10年10月6日至2010年10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0年10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於2010年上半年，九巴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1.359億元(2009年上半年為港幣2.349億元)，其中包括由獨立精算師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對九巴經營的兩個界定福利員工退休計劃而釐定的非現金視為收入港幣3,710萬元(2009年上半年為視為虧損港幣2,000萬元)。撇除此非現金項目，九巴2010年上半年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1.049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1.467億元，跌幅為58.3%。
- 回顧期內的车費收入為港幣28.31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8.951億元減少2.2%。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九巴錄得每日平均載客量258.8萬人次(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65.2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2.4%，即約每日減少64,000人次。載客量減少，主要由於鐵路網絡擴展(尤其於2009年8月開通的九龍南綫)，令競爭加劇。2010年上半年的廣告收入為港幣4,830萬元(2009年上半年為港幣5,230萬元)。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28.03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6.770億元上升港幣1.265億元，升幅為4.7%。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國際燃油價格顯著反彈，使燃油成本按年上升港幣1.297億元，升幅為35.9%。

- 於2010年6月30日，九巴共經營395條巴士路線(2009年12月31日為396條巴士路線)。此外，九巴共營辦74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260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九巴旗下巴士路線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廣泛地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而且改善了公共交通網絡的覆蓋範圍，因而深受乘客歡迎。該計劃亦帶來其他好處，包括節省資源及舒緩繁忙道路上的擠塞情況。
- 於2010年上半年內，九巴共有35部全新空調單層巴士(包括八部歐盟第四代巴士及27部歐盟第五代巴士)和30部空調雙層巴士(包括24部歐盟第四代巴士及六部歐盟第五代巴士)獲發牌照。於2010年6月30日，九巴共經營3,863部(2009年12月31日為3,880部)巴士，其中包括3,707部雙層巴士及156部單層巴士，當中3,688部為空調，佔車隊總數的95.5%。此外，於2010年6月30日，九巴有八部空調雙層巴士(包括兩部歐盟第四代巴士及六部歐盟第五代巴士)及六部歐盟第五代空調單層巴士正等候發牌，另外訂購了329部空調雙層巴士(包括14部歐盟第四代及315部歐盟第五代巴士)及67部歐盟第五代空調單層巴士，並於2010年下半年或2011年付運。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780萬元(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64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2.4%。
- 回顧期內的車費收入為港幣1.598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港幣1.602億元輕微下跌0.2%。儘管2010年上半年的總載客量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0.3%，但主要由於機場線的載客量下跌，令期內車費收入減少。
- 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1.513億元，較2009年同期的港幣1.402億元上升港幣1,110萬元，升幅為7.9%。總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燃油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840萬元所致，升幅為42.8%。
- 於2010年6月30日，龍運共有六個巴士轉乘計劃，覆蓋12條路線，其中包括龍運旗下的巴士網絡以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透過巴士轉乘計劃，龍運除了為乘客提供車資折扣優惠外，並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於2010年上半年內，龍運共有21部全新的空調雙層巴士獲發牌照，藉以加強客運量需求上升的巴士路線之服務水平。於2010年6月30日，龍運共經營166部空調雙層巴士，行走共19條巴士路線，數目與2009年年底相同。
- 於2010年6月30日，龍運訂購了六部全新的歐盟第四代空調雙層巴士，將於2011年年初付運，以進一步提升其服務水平來配合乘客需求。

##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2010年上半年，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240萬元(2009年上半年為港幣1,180萬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5.1%。營業額則較2009年上半年的港幣1.689億元下跌24.2%，至港幣1.281億元。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主要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為各類型顧客提供度身設計的高質素客運服務，對象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主題公園、豪華酒店、旅行社及學校，並為公眾提供包車服務。
- 陽光巴士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2009年同期上升3.3%，這主要由於經濟改善，使載客量增長所致。
- 為配合業務擴展及提升服務質素，陽光巴士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購入18部巴士，令2010年6月30日的車隊總數增至377部。

###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夥伴公司合作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假日旅客，開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自落馬洲支綫及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於2007年8月啟用，和兩岸直航包機服務於2008年7月通航以來，新港巴的載客量有所下跌。於2010年上半年，新港巴的每月平均載客量為95萬人次(2009年上半年為99萬人次)。於2010年6月30日，新港巴共營運15部巴士，與2009年年底相同。

## 物業持有及發展

###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

-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CKPI是高級豪華住宅「曼克頓山」的發展商。曼克頓山位於西九龍荔枝角，提供1,115個豪華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超過100萬平方呎。截至2009年年底，LCKPI已售出1,112個曼克頓山住宅單位，佔可供出售樓面面積約1,186,100平方呎(即相等於可供出售樓面總面積約99.2%)，另售出367個車位。回顧期內，LCKPI進一步售出一個曼克頓山住宅單位，佔可供出售樓面面積約2,300平方呎(相等於可供出售總樓面面積的0.2%)以及三個車位，並錄得港幣2,260萬元的除稅後盈利(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390萬元)。
- 於2010年6月30日，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的賬面值，包括兩個住宅單位及23個停車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資產)為港幣3,620萬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4,210萬元)。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 LCKCP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新商場「曼坊」的業主，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附近家庭及寫字樓員工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曼坊定位為高級購物中心以配合曼克頓山的形象，曼坊的總樓面面積為50,000平方呎，匯聚各種商店和食肆。該商場已於2009年第二季開幕，而於2010年6月底，其可出租樓面面積已經接近全部租出，為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
- 於2010年6月30日，該商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134億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1.159億元)。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LCKRE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現時主要由集團持有自用，部分樓面則作出租之用，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港幣3,600萬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3,590萬元)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及KT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KTPI」)*

- 於2009年年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TRE與KTPI，按等額權益共同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觀塘地段」)的工業用地。在本公司於2010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向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出售KTPI在觀塘地段之50%權益，作價為港幣4.900億元。該作價乃參考由獨立物業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上述項目於2010年1月25日完成出售后，觀塘地段由KTRE及TRL按等額權益共同擁有，而出售觀塘地段50%之權益所得收益港幣4.891億元，已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六個月止的本公司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確認。
- 根據於2009年12月11日簽訂之協議(「發展協議」)，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同意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項目成本估計為港幣36億元，並由KTRE及TRL以等額共同承擔。
- 本公司已在2009年12月11日的公佈及2009年12月30日的通函中披露上述交易的詳情。

**媒體銷售業務***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 路訊通集團為大中華區領先的媒體銷售公司之一，投資於發展蓬勃的廣告市場，主要透過其在香港的專利流動多媒體系統，向巴士乘客及其沿線途人，銷售及推廣商業廣告訊息，並同時經營巴士車廂廣告以及巴士車身廣告業務。集團現時持有路訊通集團73%的權益。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路訊通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9,770萬元(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盈利港幣1,440萬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路訊通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權的眼面值，作出約港幣1.100億元的減值虧損準備。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該集團的2010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內。

## 國內運輸業務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業務權益總額為港幣6.164億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6.120億元)。這些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客運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於2010年上半年，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100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港幣2,300萬元減少8.7%。

### 北京

-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集團在這個項目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31.38%的權益。北汽九龍主要從事計程車租賃及汽車租賃業務，擁有一支超過4,300部車輛的車隊，是北京市計程車及汽車租賃行業的主要經營商之一。北汽九龍致力在市場上提供優質服務，並於2010年上半年持續錄得盈利。

### 深圳

-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是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1月投入運作。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及計程車服務，經營約230條巴士路線，投入5,256部車輛。於2010年上半年，深圳巴士集團繼續取得穩定進展，錄得4.495億人次的載客量(2009年上半年為4.169億人次)。

## 財務狀況

### 固定資產與資本性支出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集團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裝配中巴士、工具及其他、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固定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於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4.302億元(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684億元)。以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購置新巴士。

## 資金及融資

###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秉持審慎理財原則，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能以應付日常營運、貸款償還、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

-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去借貸總額)為港幣21.011億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26.814億元)。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按貨幣分析如下：

貨幣	現金及 銀行存款 外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及透支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6月30日				
港幣		2,624.2	(885.9)	1,738.3
美元	28.1	218.8	—	218.8
英鎊	1.7	20.2	—	20.2
人民幣	108.3	123.8	—	123.8
總計		2,987.0	(885.9)	2,101.1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09年12月31日				
港幣		3,072.1	(871.7)	2,200.4
美元	39.9	309.4	—	309.4
英鎊	1.7	21.5	—	21.5
人民幣	132.8	150.1	—	150.1
總計		3,553.1	(871.7)	2,681.4

- 於2010年6月30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幣8.859億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8.717億元)。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年內或按通知	416.0	401.9
1年後但2年內	—	200.0
2年後但5年內	469.9	269.8
	469.9	469.8
總計	885.9	871.7

-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5.200億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7.200億元)。
- 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港幣330萬元(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600萬元)。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借貸年利率為0.72%，較2009年同期的年利率0.81%減少了9個基點。
-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29.870億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35.531億元)。

## 融資及財政政策

- 一般來說，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個別的營運及投資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控股公司的資本提供。管理層定期檢討集團的融資策略，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集團已預留充裕的備用信貸額供日常財資活動之用。
- 集團的政策是以審慎態度，運用各種技術和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集團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上述安排使集團於回顧期內享有較定息貸款為低的浮動利率。集團繼續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制定適當的策略以應對風險。
-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購買按英鎊結算的新巴士及海外車輛零件。集團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相對其資產總值較低，因此沒有對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但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匯價波動，把握機會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幣匯價波動進行對沖。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擁有數份未屆滿遠期外匯合約，為約50.0%於2010年下半年所需的英鎊總額進行對沖。
- 集團於出售曼克頓山住宅單位及觀塘地段後一直保持充裕的手頭現金儲備，故並無承受重大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九巴自行安排融資並主要賺取現金收入，故在正常環境而燃油價格沒有突然飆升的情況下，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亦將處於低水平。集團透過妥善規劃及嚴密監察負債水平，得以有效應付融資及投資需要。
- 燃油價格波動足以對集團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帶來重大影響。集團已細心考慮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因此，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燃油價格對沖合約。為妥善應對燃油價格風險，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將會在燃油價格飆升而產生重大影響時，考慮申請調高車資，並會積極與香港特區政府研究其他紓緩措施。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燃油價格變動，並不斷檢視其燃油價格風險管理策略。

## 資本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尚未履行及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28.588億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9.407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是有關觀塘地段的發展、購置巴士及其他固定資產，集團將以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支付。

## 或有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承諾就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港幣1.400億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3.400億元)的擔保。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已作出的任何擔保而招致索償。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在已發出的擔保下需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附屬公司所獲得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港幣7,000萬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2.700億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運輸業為勞工密集行業，員工成本為集團主要的營運成本項目。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12,867名僱員(2009年12月31日為13,074名)，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總額約為港幣15.186億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5.355億元)。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調整僱員數目及其薪酬，以配合生產力及市場趨勢的轉變。

## 展望

###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回顧期內，集團旗下九巴及龍運的專營公共巴士業務，受國際燃油價格顯著回升的負面影響。集團的專營公共巴士車隊採用近乎零含硫量柴油(含硫量只有0.001%)的價格乃按新加坡0.5%含硫柴油(「該柴油」)的價格為基準，於2010年上半年，該柴油的平均價格為每桶87.2美元，較2009年同期每桶59.8美元的平均價格上升45.8%。此外，九巴及龍運亦已同意由2010年6月1日起給旗下營運及維修員工，以及由2010年9月1日起給其他員工加薪1.8%。由於燃油成本上升，以及薪酬與其他經營成本因通脹壓力而上漲，加上鐵路的競爭加劇令載客量減少，我們預期九巴和龍運於2010年下半年及其後數年的經營環境將更加困難。因此，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進一步重整巴士網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升生產力，以應付目前的挑戰。

### 調整車費申請

在現行的車費水平下，即使該柴油價格不再持續上升而保持在目前的高水平，九巴和龍運的盈利能力也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九巴和龍運於2010年7月30日分別向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署提交上調車費8.6%及7.4%的申請，以維持我們專營巴士業務的財政穩定及現有的服務水平。

## 非專營業務

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於2010年上半年的營運表現持續穩健。我們將會繼續加強經濟效益、提升服務質素，並開拓能增加收入的業務。

隨著集團於2010年1月出售其位於觀塘一幅工業用地之50%權益以及就該用地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發展協議後，於2010年4月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項目經理，負責管理、監督及控制該發展項目。根據計劃，該用地將發展為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項目落成後，集團將持有作長線投資之用。

曼克頓山住宅單位的銷售已近尾聲，僅餘幾個住宅單位尚未售出。總樓面面積達50,000平方呎的商場「曼坊」，其可出租樓面面積現已全部租出，為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內地探索新商機，並繼續透過重整我們在香港的巴士網絡，提升生產力和效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10年8月19日

## 補充資料

### 董事個人資料之變更

於回顧期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本公司自2009年年報公佈以來有變更而需要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如下：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現已易名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郭炳聯太平紳士擔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 D.Sc., MSc(Lond), DIC, MICE

- 獲委任為同濟大學第一屆校董、南京大學名譽校董，及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 (Aust.), FCIS

-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已於2010年4月19日撤銷其上市地位。李家祥博士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了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

##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鍾士元爵士*	18,821	—	—	—	18,821	0.005%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郭炳湘博士	61,522	—	—	—	61,522	0.015%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51,416	—	—	—	6,251,416	1.549%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附註 1)	2,664,177	0.660%
伍穎梅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41,416	—	—	21,000,609 (附註 2)	21,042,025	5.213%
錢元偉	2,000	—	—	—	2,000	—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歐陽杞浚	—	—	—	—	—	—
容永忠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鍾士元爵士*	4,000	—	—	—	4,000	—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7,400	—	—	—	37,400	0.004%
郭炳湘博士	6,600	—	—	—	6,600	0.001%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陳祖澤博士	—	—	—	—	—	—
雷中元	—	—	—	209,131 (附註 1)	209,131	0.021%
伍穎梅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1,000,000	—	—	123,743 (附註 2)	1,123,743	0.113%
錢元偉	—	—	—	—	—	—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歐陽杞浚	—	—	—	—	—	—
容永忠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的股份。

於2010年6月30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 II.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所披露，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博士因持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而從中享有利益的合約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2010年6月30日或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享有重大利益。

###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68,600,352	—	68,600,352	17.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42,592,788	—	42,592,788	10.6%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附註3)	134,341,973	—	134,341,973	33.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 (附註4)	21,000,609	—	21,000,609	5.2%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所披露之68,600,352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以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持有量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及有關持有量在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被視作在為客戶信託持有之本公司176,934,7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3,271,012股是為新鴻基地產所持有。
4.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業績回顧期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得悉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獨立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9頁。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3, 11	<b>3,307.8</b>	3,350.6
其他收益淨額	4	116.9	42.5
出售物業成本		(6.6)	(4.1)
員工成本	5	(1,518.6)	(1,535.5)
折舊及攤銷		(442.4)	(443.5)
燃油		(544.2)	(418.8)
隧道費		(181.4)	(188.2)
零件及物料		(120.4)	(116.5)
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		(2.2)	(2.0)
其他經營成本		(338.2)	(296.2)
<b>經營盈利</b>		<b>270.7</b>	388.3
融資成本	6	(3.3)	(6.0)
出售租賃土地權益之收益	18(a)(xi)	489.1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1.0	2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	3.0
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減值虧損	13(b)	(110.0)	—
<b>除稅前盈利</b>		<b>667.5</b>	409.0
所得稅	7	(32.9)	(61.1)
<b>本期間盈利</b>		<b>634.6</b>	347.9
<b>本期間盈利／(虧損)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8.5	339.9
非控制權益		(23.9)	8.0
<b>本期間盈利</b>		<b>634.6</b>	347.9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b>			
來自出售租賃土地權益及曼克頓山物業		511.7	24.2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146.8	315.7
		<b>658.5</b>	<b>339.9</b>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來自出售租賃土地權益及曼克頓山物業	10	港幣 1.27 元	港幣 0.06 元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港幣 0.36 元	港幣 0.78 元
		<b>港幣 1.63 元</b>	<b>港幣 0.84 元</b>

第23頁至第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本期間盈利</b>		<b>634.6</b>	347.9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就稅項及重新分類作出調整後):</b>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1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9(a)	2.0	(1.9)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9(b)	4.3	0.6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646.0</b>	346.6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9.9	338.6
非控制權益		(23.9)	8.0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646.0</b>	346.6

第23頁至第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 投資物業		113.4	115.9
— 發展中投資物業		3.1	—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894.3	3,906.3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76.9	77.9
		4,087.7	4,100.1
客運服務牌照		21.5	21.5
商譽		63.3	63.3
媒體資產		—	0.4
非流動預付款		14.4	19.2
聯營公司權益		616.4	612.0
其他金融資產	13	633.3	333.5
僱員福利資產		753.0	716.0
遞延稅項資產		5.7	6.0
		6,195.3	5,872.0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		36.2	42.1
零件及物料		62.7	72.3
應收賬款	14	302.2	384.6
按金及預付款		98.1	40.1
可收回本期稅項		8.4	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2	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945.8	3,501.9
		3,494.6	4,100.0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416.0	40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958.0	1,069.5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		129.3	127.5
應付本期稅項		69.4	47.1
		1,572.7	1,646.0
<b>淨流動資產</b>		<b>1,921.9</b>	<b>2,454.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117.2</b>	<b>8,326.0</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6月30日(續)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69.9	469.8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305.1	305.1
遞延稅項負債		485.9	499.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32.3	34.3
		1,293.2	1,308.3
<b>資產淨值</b>			
		6,824.0	7,017.7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403.6	403.6
儲備金		6,227.8	6,385.3
<b>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b>			
		6,631.4	6,788.9
<b>非控制權益</b>			
		192.6	228.8
<b>權益總額</b>			
		6,824.0	7,017.7

經董事會於2010年8月19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鍾士元

董事總經理  
何達文

第23頁至第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與持作 出售的非流動 資產有關而 於權益賬中 直接確認 之款項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兌換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公平 價值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結存	403.6	1,102.8	110.7	(0.6)	1.7	5,042.6	—	6,660.8	253.1	6,913.9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8(b)	—	—	—	—	(423.8)	—	(423.8)	—	(423.8)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20.7)	(20.7)	
重新分類		—	—	(1.6)	—	—	1.6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0.6	(1.9)	339.9	—	8.0	346.6	
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7月1日結存		403.6	1,102.8	109.1	—	(0.2)	4,958.7	1.6	240.4	6,816.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批准本年度的股息	8(a)	—	—	—	—	(121.1)	—	(121.1)	—	(121.1)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7.2)	(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	—	0.2	333.6	(1.6)	(4.4)	330.0	
於2009年12月31日結存		403.6	1,102.8	111.3	—	—	5,171.2	—	228.8	7,017.7	
於2010年1月1日結存		403.6	1,102.8	111.3	—	—	5,171.2	—	228.8	7,017.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8(b)	—	—	—	—	(827.4)	—	(827.4)	—	(827.4)	
向少數股東償還資本		—	—	—	—	—	—	—	(3.9)	(3.9)	
派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8.4)	(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1	4.3	2.0	658.5	—	(23.9)	646.0	
於2010年6月30日結存		403.6	1,102.8	116.4	4.3	2.0	5,002.3	—	192.6	6,824.0	

第23頁至第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597.9	1,003.4
已付稅項		(24.1)	(30.1)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573.8	973.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86.6	(2,826.5)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39.9)	(3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0.5	(2,212.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7	2,377.9
匯兌差額		1.0	0.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2	1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5.8	3,537.6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135.9)	(3,364.9)
銀行透支		(16.7)	(7.4)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2	165.3

第23頁至第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報告於2010年8月19日獲授權公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集團2009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其中包括闡述自公佈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然而，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39頁。本中期財務報告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索閱。獨立核數師已在其2010年3月18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優化(2009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與本集團原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其他變動導致會計政策出現相應轉變，但由於下列原因，這些政策轉變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的大部分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這些變動將於集團達成相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進行非現金分派)才首次生效，且有關修訂並無規定須重列以往該等交易之金額。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向非控制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配其超出所佔股權的虧損)所作的修訂，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並無規定須重列以往期間之金額，且本期間並無出現此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優化(2009年)引入之多項修訂中，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導致本集團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若干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出現變動，但此項變動對就此等租賃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溢價已經繳足，並按租賃期的餘下期限攤銷。

## 3 營業額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期內確認之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收入、物業銷售收入、媒體銷售收入和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2,991.1	3,055.3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28.0	169.0
物業銷售收入	29.4	24.6
媒體銷售收入	153.1	99.2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6.2	2.5
	<b>3,307.8</b>	<b>3,350.6</b>

##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收入／(虧損)淨額	37.0	(21.5)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見以下附註)	14.8	—
銷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0.2	0.5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4	20.7
已收索償	11.5	1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	(4.0)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3.8	3.1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6.1	8.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8	1.4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出售時從權益賬重新分類	—	(0.1)
應收分期付款呆賬撥備回撥淨額	—	12.1
雜項收益淨額	11.0	6.8
	<b>116.9</b>	<b>42.5</b>

附註：根據審核巴士票價調整申請的現行基準，假如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在某年獲得的回報，超出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指定觸發回報率，則須撥出超額部分的50%並積存於乘客回饋結餘中，以助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及提供巴士票價優惠。2010年及2009年的指定觸發回報率為每年9.7%。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乘客回饋結餘為港幣4,330萬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5,810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結餘變動淨額港幣1,480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 5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6	30.6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2.3	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84.7	1,501.4
	<b>1,518.6</b>	<b>1,535.5</b>

##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3	6.0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本期稅項</b>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45.8	79.4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準備	—	0.3
	45.8	79.7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2.9)	(18.6)
	(12.9)	(18.6)
所得稅	32.9	61.1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5%)。集團亦按照預期將在中國應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

## 8 股息

###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股息：</b>		
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2009年為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121.1	121.1

上述股息並沒有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普通末期股息 已於隨後之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為每股港幣1.05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股港幣1.05元)	423.8	423.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 已於隨後之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為每股港幣1.00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403.6	—
	<b>827.4</b>	<b>423.8</b>

## 9 其他全面收益

### (a)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0	(2.0)
撥至損益計算表數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虧損	—	0.1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2.0	(1.9)

### (b) 現金流量對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4.3	—
由權益賬撥至損益計算表	—	0.6
	4.3	0.6

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並歸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確認該等公平價值為港幣430萬元(2009年12月31日：無)的遠期外匯合約為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用以購買總數1,040萬英鎊(2009年12月31日：無)，到期日均為結算日後一年內。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6.585億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399億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計算。而計算由出售租賃土地權益及曼克頓山物業以及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是分別根據其經營盈利港幣5.117億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420萬元)及港幣1.468億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157億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 11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辨識下列三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 專營巴士業務
- 媒體銷售業務
- 物業發展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合乎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業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其編製方式與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資源的資料一致。在這方面，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 11 分部匯報(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期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得下列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表現：

	專營巴士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總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2,992.0	3,087.3	152.2	67.2	29.4	24.6	134.2	171.5	3,307.8	3,350.6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47.6	21.9	—	8.0	—	—	12.4	9.7	60.0	39.6
須匯報分部收入	3,039.6	3,109.2	152.2	75.2	29.4	24.6	146.6	181.2	3,367.8	3,390.2
須匯報分部盈利/(虧損)	143.6	251.3	(95.8)	17.0	22.6	23.9	43.9	34.5	114.3	326.7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須匯報分部資產	5,187.6	5,055.1	759.5	852.1	91.5	198.2	1,051.6	1,072.7	7,090.2	7,178.1
須匯報分部負債	2,542.7	2,433.1	63.9	48.0	175.7	187.3	44.7	247.7	2,827.0	2,916.1

### (b)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須匯報分部收入	3,221.2	3,209.0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146.6	181.2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60.0)	(39.6)
綜合營業額	3,307.8	3,350.6

## 11 分部匯報(續)

### (b)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須匯報分部盈利	70.4	292.2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43.9	34.5
出售租賃土地權益之收益	489.1	—
未分配盈利	31.2	21.2
除稅後綜合盈利	634.6	347.9
<b>資產</b>		
須匯報分部資產	6,038.6	6,105.4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051.6	1,072.7
未分配資產	2,599.7	2,793.9
綜合資產總值	9,689.9	9,972.0
<b>負債</b>		
須匯報分部負債	2,782.3	2,668.4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44.7	247.7
未分配負債	38.9	38.2
綜合負債總額	2,865.9	2,954.3

## 12 固定資產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以港幣4.302億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684億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出售若干賬面淨值為港幣40萬元之機器及設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50萬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港幣180萬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40萬元)。另外，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將若干租賃土地的部分權益售予一名有關連人士(見附註18(a)(xi))。

### 13 其他金融資產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4.3	9.2
非上市股權證券	38.9	148.9
貸款予承資人	96.0	69.9
應收承資人款項	13.9	12.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	441.5	55.3
— 非上市	38.7	38.0
	<b>633.3</b>	<b>333.5</b>

- (a)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是關於廣泛層面的顧客，而該等顧客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而售出的物業是作為應收分期付款的抵押品。
- (b)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因承資人營運的市場出現負面變化而個別出現減值，集團可能不能全數收回於承資人的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減值虧損港幣1.100億元已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
- (c) 貸款予承資人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5.31%，並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應收承資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予承資人及應收承資人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 (d) 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A-至AA+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 14 應收賬款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44.6	1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3.9	236.1
應收利息	13.3	9.4
減：呆賬撥備	(3.9)	(4.5)
	<b>297.9</b>	<b>384.6</b>
衍生金融工具	4.3	—
	<b>302.2</b>	<b>384.6</b>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 14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86.4	148.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7	17.9
逾期三個月以上	55.3	93.7
	<b>157.4</b>	<b>260.3</b>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賬款包括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港幣4,460萬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8,400萬元)。集團並無就該等於2010年6月30日之結餘作出呆壞賬撥備(2009年12月31日：無)。銷售物業的應收分期付款，乃以售出的物業作為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30至90日內到期。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2.8	335.5
銀行存款	2,804.2	3,217.6
	<b>2,987.0</b>	<b>3,553.1</b>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41.2)	(51.2)
	<b>2,945.8</b>	<b>3,501.9</b>

##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81.6	206.4
乘客回饋結餘	43.3	5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3.1	805.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b>958.0</b>	<b>1,069.5</b>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75.4	188.3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4.3	16.7
三個月後到期	1.9	1.4
	<b>181.6</b>	<b>206.4</b>

## 17 中期財務報告內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961.9	767.7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1,896.9	173.0
	<b>2,858.8</b>	<b>940.7</b>

## 18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巴士服務收費	(i)	16.9	16.8
保險服務費	(ii)	34.2	34.2
管理承建商為發展中物業提供服務的應計費用	(iii)	—	—
租賃及銷售代理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v)	0.3	0.8
管理協議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	2.3	2.6
物業發展項目管理服務已付費用	(vi)	—	—
運輸服務估計應享淨回報	(vii)	—	2.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vii)	—	110.6
發展中投資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iii)	—	—
發展中投資物業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x)	—	—
購買無抵押定息票據的已付費用	(x)	—	15.0
無抵押定息票據利息收入	(x)	0.2	0.1
出售租賃土地權益之收益	(xi)	489.1	—
地產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xii)	2.9	—

## 18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

- (i) 期內，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的相同條件，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800萬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680萬元)。
- (ii) 2009年，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顧客提供的相同條件，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應付的餘額(2009年12月31日：無)。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於2003年與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CFC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主要成本合約」)。CFCCL根據主要成本合約提供有關集團發展中物業(「曼克頓山」)的管理承建商服務。為提升曼克頓山的設計、物料及施工質素，LCKPI於2004年與CFC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成本合約，LCKPI應向CFCCL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為港幣16.177億元。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10年6月30日之應付餘額為港幣1.022億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1.066億元)。
- (iv) 於2003年7月17日，LCKPI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簽訂租售代理協議(「原協議」)，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提供租售代理及推廣服務。於2007年8月15日，原協議被終止並被一函件協議(「函件協議」)取代。根據該函件協議，LCKPI按與原協議相同的條件繼續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租售代理，惟根據原協議及函件協議下所支付的最高代理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6,500萬元。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10年6月30日之應付餘額為港幣400萬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370萬元)。
- (v) 2003年，LCKPI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康業服務有限公司(「康業」)簽訂管理協議，同意委任康業為曼克頓山的管理公司，按照LCKPI、康業及首名購買曼克頓山已落成單位的買家就曼克頓山行將訂立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的服務。  
  
2007年，LCKPI、康業及康業的同系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簽訂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修訂及補充管理協議。三方同意以帝譽取代康業為管理人，並根據大廈公契履行管理人的職責及義務。管理協議所訂的條款已全部納入補充契約內。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應付的餘額(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110萬元)。
- (vi) 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為集團提供與曼克頓山有關的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1,500萬元，或項目成本的1%與港幣2,000萬元之較低者，以較高者為準。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10年6月30日之應付餘額為港幣380萬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380萬元)。

## 18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續)

- (vii) 於2001年5月23日，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與新鴻基地產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SHKMW」)達成協議(「運輸協議」)，提供往來香港馬灣的運輸服務。該運輸協議其後透過七封補充函件進行修訂及補充，並把營運期延長至2010年12月13日。該七封補充函件的日期為2002年12月4日、2003年8月1日、2004年2月29日、2005年12月6日、2006年11月28日、2007年12月6日及2008年11月25日(統稱「補充協議」)。

根據運輸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珀麗灣客運可享有按有關會計年度內其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每年介乎6%至15%的回報(「應享淨回報」)。

於2009年5月21日，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出售其於珀麗灣客運的全部權益，售賣價港幣1.106億元，相等於珀麗灣客運於2009年5月31日淨資產之賬面值。此項交易已於2009年6月1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並無帶來任何損益。

- (viii) 於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與CFCCL簽訂主要成本協議(「主要成本協議」)。根據此協議，CFCCL提供曼克頓山平台商場(「曼坊」)的管理承建商服務，並進行及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根據主要成本協議，LCKCP應向CFCCL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為港幣3,740萬元。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10年6月30日之應付餘額為港幣420萬元(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440萬元)。
- (ix) 於2008年4月16日，LCKCP與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建築設計」)簽訂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根據此協議，新鴻基建築設計提供有關「曼坊」的項目管理、法定送審及室內設計服務。根據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LCKCP應按照「曼坊」的改建及加建工程進度，向新鴻基建築設計支付合共港幣270萬元的服務費用。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10年6月30日並無應付的餘額(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40萬元)。
- (x) 於2009年3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KMBFS」)以港幣1,500萬元向一間銀行購入若干由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 Limited(「SHKPCM」)發行票面總值為港幣1,500萬元之無抵押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年利率為2.64%。SHKPCM須於2012年2月12日的到期日向KMBFS償還定息票據的本金，以及按季支付定息票據的利息。於2010年6月30日，KMBFS持有之定息票據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530萬元，且並無重大應收而未收之利息。
- (xi) 在本公司於2010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向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出售集團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租賃土地權益的其中50%，作價為港幣4.900億元。該作價乃參考由獨立物業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交易已於2010年1月25日完成，集團因而錄得出售收益港幣4.891億元。

## 18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續)

- (xii) 於2010年4月26日，本集團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港幣2,000萬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港幣2,500萬元兩者中之較低者。

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呎港幣3.2元計算，及(2)港幣380萬元。

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10年6月30日之應付餘額為港幣290萬元(2009年12月31日：無)。

### (b) 融資安排

期內集團並無賺取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30萬元)。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聯營公司之未收利息。



##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

### 獨立審閱報告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6頁至第3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其所列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0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8月19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REng  
主席

####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副主席

####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

D.Sc., MSc(Lond), DIC, MICE

#### 伍兆燦^

#### 雷禮權^

BSc(Econ)

####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執行董事

####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及  
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 錢元偉^

MSc(Lond), BSc(Eng), DIC, FICE, CEng,  
PEng, FITE

####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董事總經理

####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MSS(Birmingham, UK)

#### 苗學禮^

SBS, OBE, MPA(Harvard), BA(Lond)

#### 歐陽紀浚

BA, MBA  
副董事總經理

#### 容永忠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  
錢元偉  
蕭炯柱

#### 提名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  
李家祥博士  
蕭炯柱

#### 薪酬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  
李家祥博士  
陳祖澤博士

####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  
郭炳聯  
陳祖澤博士  
雷中元  
何達文  
伍穎梅

(#委員會主席)

### 公司秘書

#### 胡慧娜

MBA, BA, AAT, CGA, ACIS, MIFC, CFC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址：www.tih.hk  
電郵：director@tih.hk

### 股票註冊處

#### 香港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 百慕達

####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0年10月6日至2010年10月8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股息

#### 中期

每股港幣0.30元  
將於2010年10月18日派付

###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www.tih.hk](http://www.tih.hk)

公司股份編號：62